第一章　我国的金融体系

改革开放使我国金融业走上了蓬勃发展的轨道。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和发展，现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我国的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功能大致可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货币当局，也叫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类是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分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住房储蓄银行。

第三类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的保险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类是在境内开办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侨资、中外合资的银行、财务公司、保险机构等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业务分支机构及驻华代表处。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

一、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是发行的银行。它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经理国库，所以，常常把中央银行称为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作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最后贷款人，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向其发放贷款，因而又称它为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特殊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干预。

中国人民银行相对于国务院其他部委和地方政府具有明显的独立性。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政府债券，不得向各级政府贷款，不得包销政府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是总行派出机构，它执行全国统一的货币政策，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其职责的履行也不受地方政府干预。

二、主要职责与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具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十一项职责。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证货币币值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公开市场业务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以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与这一职责相适应，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包括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管理存款准备金、利率业务，对商业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以及开展公开市场业务。

（二）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即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发布有关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稽核检查等。

（三）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即组织或协调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

项，提供清算服务。

（四）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五）代理国库和其他金融业务。包括代理国库收支；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我国于 1980 年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席位， 1985 年正式加入了“非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以及亚洲开发银行，1996 年加入了国际清算银行。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非行集团”都派有常驻代表。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在海外设立了东京代表处、欧洲代表处和美洲代表处。

三、组织机构

中国人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众多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是总行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总行的授权，主要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管，不负责为地方经济发展筹集资金。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若干司局，另外还设立了一些直属企事业单位，如印制总公司、清算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它们主要为中央银行履行职责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代管的国务院直属局，代表国家行使外汇管理职能，其分支机构与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合署办公。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一、概念及特征

政策性银行，一般是指由政府设立，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有共性的一面，即要对贷款进行严格审查，贷款要还本付息、周转使用等；但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也有其独特的特征：一是政策性银行有自己特定的融资途径，财政拨款、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是其主要的资金来源，不面向公众吸收存款。二是政策性银行的资本金多由政府财政拨付。三是政策性银行经营时主要考虑国家的整体利益、社会效益，不以盈利为目标，一旦出现亏损，一般由财政弥补。但不能把政策性银行的资金当作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性银行也必须考虑盈亏，坚持银行管理的基本原则，力争保本微利。四是政策性银行有自己特定的服务领域，不与商业银行竞争。其名称往往与其特定服务的领域相适应，如进出口银行，一般是服务于进出口领域的。五是政策性银行一般不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一般由商业银行代理。

1994 年，我国组建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其总部设在北京。经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重点建设资金需要，办理政策性重点建设贷款和贴息贷款业务；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节；逐步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原则，提高投资效益。

目前，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向金融机构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来解决。其资金运用领域主要包括：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项目；直接增强综合国力的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高新技术在经济领域应用的重大项目；跨地区的重大政策性项目等。投资项目确定后，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进行项目资金配置和贷款条件的评审。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成立，总行设在北京。它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但根据业务需要和发展情况，可在一些业务量比较集中的大城市设立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也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出口信贷（包括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办理与机电产品出口有关的各种贷款、混合贷款和转贷款，以及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业务。

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总行设在北京。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贷款，同时该行也发行少量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和收购贷款，办理扶贫贷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

第三节　商业银行

一、概念和特征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放款，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最明显的特征。正是这一点，使商业银行具有特殊的职能，它们的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给或交换媒介的重要组成部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也是信用扩张的重要源泉。所以，通常人们又称商业银行为存款货币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除具备商业银行的一般特征之外，还有以下几个特点和要求：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同时发展一定数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二，在现阶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第三，实行稳健经营的方针，在严格执行金融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收节支，争取最好盈利水平，为国家增加积累，壮大银行实力。

第四，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五，实行风险管理，包括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商业银行必须遵守《商业银行法》和中央银行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六，要逐步培育社会主义商业银行企业文化，不断提高银行职工职业道德水平，银行间既实行公平竞争，又密切合作；银行从业人员以行为家，敬业爱业，遵纪守法。

二、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可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商业银行的资金

来源于两个部分：自有资本和吸收外来资金。自有资本来自银行的股份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的利润。资金来源的另一部分主要是吸收存款，存款是商业银行主要的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就是资金运用业务。放款和投资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中心，它们是商业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

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之间有着密切关系。一方面，存款是贷款的基础，存款的规模和结构决定着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另一方面，当银行业务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资产业务的扩大也可以引起负债业务的扩大。

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不需运用自己的资金，代替客户承办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传统的中间业务有汇兑业务、信用证业务、代收业务、代客买卖业务、信托业务及咨询业务。

三、我国的商业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等。

我国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对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组建而成。其服务领域是，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保险公司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们在生活中，面临着种

种难以预料的风险，从“茅屋为秋风所破”到“洪水滔天千里汪洋”，都可能对个人、家庭、单位造成损失。如何规避这些风险呢？最合理的方法是运用互助共济的原理，将个体面临的风险由群体来分担，这就是保险。以经营保险业务为主的经济组织就是保险公司。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的业务险种达 400 余种，按保障范围划分，保险主要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四大类。其中，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二、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主要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当一个人拥有一笔资产，但限于自身的时间、精力和知识等种种原因而无法有效地实现资产的价值或使之增值时，他可以选择他所信赖的个人或专业机构代为经营，这就是信托。现代信托已成为一种以资财为核心，信用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

信托投资公司是一种以受托人的身份，代人理财的金融机构。大多数的信托投资公司是以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产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及投资为主要业务。

三、证券机构

证券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发行和流通的股票、债券、基金、存托凭证和有价凭证。

证券机构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评估公司等。它们在证券市场上扮演不同的角色，从事不同的业务，起着不同的作用。例如，证券公司专门替人买卖证券，有时候自己也买卖证券，前者叫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后者叫自营业务。证券交易所专门提供买卖证券的设备和场地，方便大家随时随地买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则为买卖双方提供股票过

户、资金清算服务。这三类机构是证券市场的主要机构，它们各司其职，共同支撑证券市场的日常运作。

四、财务公司

我国的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入股，向社会募集中长期资金，为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它是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的企业法人。公司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在行政上则隶属于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除总公司外，还可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它的业务空间限制在本集团内，不得从企业集团之外吸收存款，也不得对非集团单位和个人发放贷款。

五、信用合作组织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简称城市信用社）是城市合作金融组织，是由个体工商户和城市集体企业入股组建，入股者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人提供金融服务，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城市信用社联合社是由城市信用社出资组成的金融机构，是城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联社对当地城市信用社进行行业归口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农村信用社）由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入股组成，由入股人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人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由辖内农村信用社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农村信用社服务的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同时，联合社对农村信用社实行管理、监督和协调。我国在县一级

普遍建立了县联社。

六、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

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邮电部原来的邮政储金汇业局改组而成的邮政金融机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其行政上接受邮电部的领导，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它是以个人为服务对象，以经办储蓄和个人汇兑等负债、结算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它不能办理与银行机构相同的如发放贷款这类资产业务。

七、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一种新的经济活动方式，具有融资、投资、促销和管理的功能。这一业务的过程是：租赁公司根据企业的要求，筹措资金，提供以“融物”代替“融资”的设备租赁；在租期内，作为承租人的企业只有使用租赁物件的权利，没有所有权，并要按租赁合同规定，定期向租赁公司交付租金。租期届满时，承租人向租赁公司交付少量的租赁物件的名义货价（即象征性的租赁物件残值），双方即可办理租赁物件的产权转移手续。至此，租赁物件即正式归承租人所有，称为“留购”或者办理续租手续,继续租赁。

八、典当行

典当关系的实质是以质押为条件的货币借贷。典当行以实物占有权转移的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典当行是一种特殊金融企业，它不从事信用放款，也不从事货币兑换和汇兑，因此，它不同于信用社和银行。它不进行投资，也不进行中介活动，因此，又不同于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典当业务涉及当物的鉴定、收存和管理及对死当物品的处理。

第五节　　合法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机构

一、什么是非法金融机构

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贷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均属非法金融机构。包括冠以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名称的机构，也包括虽未冠以上述名称但实际是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非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筹备组织也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二、合法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机构的最大区别

合法金融机构与非法金融机构最大的区别为是否经中国人民银行等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合法金融机构均应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悬挂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者《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许可证者，一律不是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广大群众要提高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发现无许可证而吸收存款的单位，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举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私人理财业务

第一节　储蓄政策与原则

一、储蓄政策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国家对居民储蓄一贯实行鼓励和保护的政策。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二、储蓄原则

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一）存款自愿：是指居民所持有的现金是个人财产，参加储蓄必须出于存款人的自愿，存与不存，什么时候存，存在哪个储蓄所，存多少，存的时间长短，选择什么储蓄种类，都由储户自己决定，银行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干涉。

（二）取款自由：是指储户提取存款时，银行必须照章付款，储户可根据需要取出部分或全部存款，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难或限制，更不应加以查问或干预。

（三）存款有息：是指银行按储户存款的期限长短和储蓄种类要支付相应的利息。银行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能随意降低或提高利率，储户有取得利息的权利。

（四）为储户保密：是指储户的户名账号、存款金额、期限、地址等均属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没有合法手续不能查询储户的存款，银行必须为储户保密。如果因经济纠份或案件涉及到个人存款需要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法律程序进行。

第二节　储蓄存款种类及特点

储蓄存款有很多种类，存哪一种最合适？怎样存最划算？本节介绍储蓄存款的基本种类及各自的特点。

一、活期储蓄存款

1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存折，凭折存取，开户后可随时存取，灵活方便，每年 6月 30 日结计一次利息并记入本金。这是居民储蓄存款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一种形式，适应于居民小额的随存款随取的生活零用结余存款。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50元起存，多存不限，一次存入，约定期限，由银行发给存单，存期分 3个月、半年、1 年、2 年、3 年和 5 年，本金一次存入，到期凭单支取本息，存期越长，利率越高，适应于居民手中长期不用的结余款项的存储。

三、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每月固定存入一定金额，一般 5 元起存，存期分 1年、3年、5 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适应于每月有固定收入的群众生活节余款项存储，是您积累财富的阶梯，家庭理财的好帮手。

四、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本金一次存入，一般 5000元起存。存期分 1年、3 年、5 年，由银行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 1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具体次数由储户与银行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月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如储户急需用款，可按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手续办理。

五、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一般 50 元起存，存期不限，存期不满 3 个月的，按天数计

付活期利息；存期 3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 3 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 1 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六、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金融机构，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通知存款的品种分为 1 天和 7 天通知存款两种，前者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后者必须提前 7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通知存款不分品种，个人起存（取）金额为 5 万元。

第三节　储蓄通存通兑

为方便储户就近存、取款，免去携带大量现金来回奔波的烦恼，银行业利用现代化的电脑网络和电子信息传递技术，开通了储蓄业务通存通兑服务系统，将银行营业网点联结为一个整体，储户存取款不再局限于开立储蓄存款账户的那个特定营业网点，实现一个网点开户，全行办理业务。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于 1995 年 5月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全储种、本外币通存通兑服务系统，该项服务在当时属国内首创，它打破了此前我国银行界通存通兑仅限于活期储蓄等单一储蓄种类的局限，实现了所有储蓄品种的同城通存通兑，因此被誉为“储蓄服务的一场革命”。也就是说，当储户在郑州交行任一网点开立了储蓄存款账户后，不论是活期、定期还是其他任何储种，不论是人民币还是美元或港币、日元，都可以凭银行卡、存折或存单到郑州交行的任意一个网点去支取或续存。这样既免除了储户远程

大量携带现金之虑，又满足了储户对金融服务高效、安全的要求。后来有些商业银行也开办了这类通存通兑业务，极大地方便了储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个人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为储户开立具有通存通兑功能的账户（包括存折户、银行卡户）或基于已有账户申领银行卡时，必须要求储户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和设置个人密码。对尚未设置个人密码的储蓄账户，不能办理通存通兑业务。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个人当日存入的储蓄存款，24小时内支取的，必须到原存入网点办理。

第四节　储蓄异地托收

储蓄异地托收是指储户因工作调动、户口迁移或其他原因委托所在地银行向原存款银行办理与储蓄存款有关的托收。

一、储蓄异地托收的优点

（一）可避免因工作调动或户口迁移时款项随身携带的风险。

（二）可避免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在工作调动或户口迁移时提前支取而造成利息收入的损失。

（三）可一次性将银行的各种存款或相关银行业务转移到另一家银行，既方便又安全。

二、办理托收的手续

（一）储户持异地银行储蓄存单（折）要求托收时，应出示身份证件及调动、迁移等有关证明，在存单背面注明证件内容。留有印鉴的，在存单上盖上原留印鉴。

（二）柜员在各项手续核对无误后，将“储蓄异地托收委托书”的第三联“临时收据”交给客户，以便日后换取存单（折）或提取现金。

（三）每笔异地托收存款均按规定收取手续费、邮费、电报费等相关费用。

三、款项托收后的办理手续

（一）委托人需持“储蓄异地托收委托书”的第三联及身份证件到柜台办理收款手续。

（二）委托人可视需要将托收回的存款提现或转存。

（三）如果委托人将第三联临时收据遗失，按存单（折）挂失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储蓄托收的汇款在途期间不计付利息（除允许续存的存款外）。

（二）托收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在委托行不得加存现金。

（三）未到期的大额定期存款和定额定期有奖存款，银行不办理托收。存款到期后办理托收时，原存款行将本息一并划入委托行。

（四）托收未到期的零存整取或委托行未开办的存款种类，银行只办理异地提前支取。

第五节　个人汇出汇入汇款

一、什么是个人汇出汇入汇款

客户将款项交给银行，委托银行将款汇给异地收款人的业务，均称个人汇出汇款；异地联行、代理行汇入的款项，委托银行付给收款人的，则称个人汇入汇款。

二、汇款的方式及其特点

个人汇款的方式一般有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

（一）电汇：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以加押电报、电传或 SWTFT 形式委托汇入行解付汇款的一种方式。它的特点是交款迅速、安全方便，但汇款人须支付电报费。一般是在收款人急

需用款或大额汇款业务中采用。

（二)信汇 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以信函形式委托汇入行解付汇款的一种方式。它的交款时间迟于电汇，汇款人须支付邮费。

（三）票汇：是汇出行按汇款人的申请，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付款行的银行票据（汇票、本票、支票）给汇款人，由汇款人自己把汇票寄给收款人或自己携带，凭票到付款行领取汇款的一种方式。它的特点是汇入行无需通知收款人前来取款，而由收款人凭票领取汇款。同时收款人在必要时，可按汇票的规定手续背书转让，有流通之便利。

信汇是通过信件汇款，一般是款随信到，到款时间需要一个邮程；电汇则是通过电报或电传方式汇款，一般三个工作日即可到账；票汇则是通过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汇款，一般是票到款到（须托收的本票、支票除外）。

三、个人汇款的功能

(一)个人汇出汇入汇款代替了现金的流通,使境内外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得以清偿。它适用于个人相互间各种款项的异地结算。

（二）通过银行汇款以替代先从银行取钱再到邮局汇款的传统方式，既方便简单，又快捷安全。

（三）通过银行汇款费用低、速度快，联网地区即时入账，快捷无比。

四、办理个人汇款的手续

（一）填写“邮电费、手续费收费凭证”，购买电汇凭证（信汇凭证或汇票申请书）。

（二）填写信汇凭证、电汇凭证或汇票申请书；汇款人和收款人都为个人需要在汇入行支取现金，汇款人应在电信汇凭证“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然后将电、信汇凭证和现金一起交给临柜人员。

（三）银行临柜人员审查凭证无误，现金核对无误后，在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